

北部湾大学文件

湾大发〔2019〕162号

关于印发北部湾大学信息化教学资源 立项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北部湾大学信息化教学资源立项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部湾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4月24日印发

北部湾大学信息化教学资源立项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信息化教学资源建设项目管理，激发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我校数字化教学资源设计开发、应用水平，促进我校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信息化教学资源指的是经过数字化处理，以数字形态存在的，可以在多媒体计算机或网络环境下运行的教学资源，主要包括多媒体教学软件和微课两大类。

（一）多媒体教学软件

根据运行环境和技术特点划分，多媒体教学软件可分为以下几大类：

1. 网络课件（含学科网站、移动终端课件）

网络课件是指以网页形式存在、能在网上运行的，以解决专业课程的重点、难点为基本目的，并以多媒体超链接的结构制作、相对独立的教学软件。网络课件的研制是以激发学生自主学习的兴趣为主要目的。

学科网站是以某一学科资源为中心（以二级学科为基础建立的网站，不少于2个专业和2门课程的信息），集合相关的学科信息和学习信息，供相关学科教师教学进修、学生自学和师生交流的学科资源互动园地，兼备学习资源库与在线教学功能的数字化学习资源。

移动终端课件，即用于教学的APP，要求利用移动终端的多媒

体交互性,将图、文、声、像等多种表现方式有机结合,充分利用移动终端的移动性和灵活性表达和传递教学内容,以学生自主学习为主进行教学和学习设计。作品应能在基于 iOS、Android 等主要移动终端系统的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移动设备上运行。

2. 单机版课件(含 PPT 课件)

单机版课件是指在单机上运行的多媒体课件。

3. 虚拟仿真教学项目

“虚拟仿真动画”是指运用虚拟现实技术,制作与应用多媒体素材,选取一个教学项目(单元)的教学内容,完成具有良好交互性的虚拟实验、虚拟工艺、情景模拟、过程演示等虚拟仿真动画作品。

(二) 微课

“微课”是指以视频为主要载体记录教师围绕某个知识点或教学环节开展的简短、完整的教学活动。参赛教师自选一门课程的一章一节里的某个知识点,精心设计,充分合理运用各种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及设备,录制成长时在 6-10 分钟的微课视频,并配套提供教学设计文本、多媒体教学课件等辅助材料。

第三条 信息化教学资源建设必须有明确的教学目的、教学对象,符合教学规律,教学设计科学;教学内容严谨、层次清楚,能解决重点难点;在教学方法、教学模式上有创新,注重培养学生自主学习、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较好地运用现代教学理论和现代信息技术,能注重在教学过程中的实用性和操作简便性,制作技术水平较高;实际教学效果较好,具有推广价值。

第四条 信息化教学资源开发必须立足于类型多样、风格多

样、内容丰富的原则，具有学科专业特色，适合学校实际，充分体现学科课程的性质和特点、立足教学需求、学生实际，强调实用、易用、规范、科学、高效。依据信息化教学资源建设的特点，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强调学科教师、教育技术人员、计算机技术人员、美工人员的共同参与，鼓励与校外专业媒体公司合作开发。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信息化教学资源立项建设项目每年申报一次，申报时间约为每年5月份。立项数量每年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六条 申请者每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往年审批的项目尚未结题的原则上不得申请新项目。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内容

所申报内容所属课程必须是纳入我校本科教学计划范围，具有完整的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和教学指导。其中多媒体教学软件所属课程要求为一门完整的课程或授课课时不少于30个学时，以公共必修、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为主，特色专业课程优先考虑，同一项目内容无重大改革的不支持重复立项。

（二）项目主持人

1. 项目主持人必须是我校在职教工，参加人员应以我校教职工为主；

2. 项目主持人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3. 项目主持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工作的，不得申报。

4. 项目主持人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项目组中应有具备较高教育技术应用能力的技术人员；

5. 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主持人）一般不超过6人，鼓励不同学科、专业的人员联合进行跨学科研究。

6. 项目主持人在课程教学方面必须具有多媒体素材资源的丰富积累。

第八条 立项程序

（一）学校发布信息化教学资源立项通知。

（二）各二级单位组织申报工作。项目主持人填写《北部湾大学信息化教学资源立项建设项目申报书》一式两份报送到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

（三）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组织专家依据《北部湾大学信息化教学资源立项建设项目评审标准》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是否给予立项。

（四）项目主持人需与学校签订《北部湾大学信息化教学资源立项建设项目建设协议书》，明确责任与义务、建设期限以及达到的目标。

（五）所有申报材料一经上报均不退还，申报负责人应做好申报材料的备份工作。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将根据实际情况负责归档保存或销毁。

（六）对评审通过的拟立项项目，报学校审批后公布。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对全部项目负有管理职责，要

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检查和督促。

第十条 信息化教学资源立项建设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由项目主持人组织、策划，调配项目组资源，保证项目按计划实施。

第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项目主持人提出书面请示，填写《北部湾大学信息化教学资源立项建设项目调整申请表》经所在部门同意，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审核并审批。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变更的项目，将不予结题。

- (一) 变更项目负责人；
- (二) 改变项目名称；
- (三) 改变成果形式；
- (四) 对项目内容作重大调整；
- (五) 项目完成时间延期；
- (六) 因故中止或撤销项目。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撤销项目：

- (一) 项目实施有严重政治问题；
- (二)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 (三) 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 (四)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被撤销项目的项目主持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项目。

第十三条 立项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每年5月由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组织进行中期检查，提出项目修改意见。

第十四条 基于应用原则，信息化教学资源立项项目建设完成

后，项目主持人及成员需大力应用于教学当中并不断进行维护和修改，积极提升信息化教学水平。

第十五条 完成开发的立项项目，需依据学校安排参加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教育应用比赛，并获得区级以上比赛（含区级）三等奖以上。

第十六条 开发期期满并参加区级以上（含区级）教育教学软件应用大赛获取三等奖以上的项目，可由项目主持人提出结题验收申请，填写《北部湾大学信息化教学资源立项项目验收申请书》，提交信息化教学资源光盘（需注明项目主持人、项目名称、所属单位等），并由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组织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发放北部湾大学信息化教学资源项目结题证书。

第四章 项目经费

第十七条 获得北部湾大学信息化教学资源建设项目由学校提供经费资助。

（一）多媒体教学软件

多媒体教学软件申报分 A、B、C 三类。A 类课件为网络课件，每项建设经费是人民币 4000 元。B 类课件为单机版课件，每项建设经费是人民币 2500 元。C 类课件为虚拟仿真动画课件，每项建设经费是人民币 2000 元。

（二）微课

微课申报类别为 D 类，每项建设经费是人民币 1600 元。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一次核定、包干使用、超支不补。启动经费为全部建设经费的 50%，结题验收后下拨余下全部经费。

第十九条 建设经费主要用于信息化教学资源建设中所需的调研费、资料费、图书费、会议费、差旅费、制作费等。在财务制度和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由项目主持人统筹安排使用。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财务处对经费使用情况行使监督、检查职责。项目经费报销须由项目主持人申请，经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审批签字后，到财务处报销。

第二十条 对无故不完成任务或自行中止工作的项目，将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出的全部款项。对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予以撤销的项目，追回已拨经费。

第二十一条 未能按时结项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明确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两年）。若在延长期限内仍未结项，将停止使用经费，并追回已拨经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立项建设的信息化教学资源知识产权由学校与项目组共有。经验收合格后，信息化教学资源进入学校教育资源库共享，使用该软件的老师须标注原作者。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北部湾大学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